铜川市养犬管理条例

养犬登记证、犬牌遗失或者损毁的，养犬人应当自遗失或者损毁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补办。养犬人登记信息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犬只死亡的，应当及时送犬只收容留检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犬只尸体，并自犬只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随意丢弃犬只尸体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清理，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或者未依法对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设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抛撒、焚烧纸钱冥币；（六）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七）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清理或者清除，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诊疗废弃物应当送专门的处置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病死动物尸体、病料等，应当委托无害化处理机构处理。对于诊疗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当无害化处理后再行排放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发布机关　铜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4-11-06 施行）
出　　处　tongchuan.gov.cn